

#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33,557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436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21,902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595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1.5841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69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889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陈静瑶律师，施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504,70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4%；5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7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1,637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75%；5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2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491,90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9%；6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1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1,62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380%；6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620%；0 股弃权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504,70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52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27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1,637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75%；52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52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有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陈静瑶律师、施洋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